

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3 期

573

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本 期 目 次

法規

- 考試院函：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6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令公布一案。…………… 1
- 考選部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2

命令

- 總統令2件。…………… 4

公告

- 考試院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當然廢止。…………… 4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5
- 二、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3批)名單…………… 1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5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9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12號再申訴決定書	2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13號再申訴決定書	2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14號再申訴決定書	2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15號再申訴決定書	3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16號再申訴決定書	3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17號再申訴決定書	38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18號再申訴決定書	43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19號再申訴決定書	47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20號再申訴決定書	4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21號再申訴決定書	5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22號再申訴決定書	5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23號再申訴決定書	60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24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25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26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27號再申訴決定書	7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28號再申訴決定書	8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29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30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法 規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 1050000175 號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6 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令公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60 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6 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 104 年 12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61 號令公布，案經提報同年 12 月 31 日本院第 12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在卷。
- 三、檢附總統令影本 1 份。

院 長 伍 錦 霖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6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第七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

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所、事務所，交付郵務機構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考選部 令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選規二字第1051300028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部 長 邱 華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與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考試規費項目如下：

一、考試報名費：

(一) 筆試。

(二) 口試。

(三) 體能測驗。

(四) 實地測驗。

二、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

三、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費。

第 三 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第 四 條 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千元。

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基準
壹、筆試	
一、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師級）	
（一）高等考試	
1.紙本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2.電腦化測驗	每人每次二千元
3.律師第一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4.律師第二試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5.引水人考試	每人每次三千元
6.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7.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二百元
（二）特種考試（師級）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二、普通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士、生級）	
（一）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二）其他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貳、分試之口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六百元
肆、實地測驗材料（牙體技術師）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華總一禮字第10400154230號

特派周萬來為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華總一禮字第10400153580號

任命劉昊洲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生效。

任命楊仁煌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生效。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91881號

主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當然廢止。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三條。

院 長 伍 錦 霖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及第二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程貴仁等6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一、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程貴仁

二、物理職系物理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王敏全

三、原子能職系原子能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董曉明

四、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君平

五、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戴惠玉 机文財

典試委員長 伍 錦 霖 公假

典試委員 蔡 良 文 代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查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組）正額錄取姜懿庭等67名，增額錄取楊詠翔等4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一般組)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姜懿庭 蕭欣怡

二、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兩岸組一)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張娟瑄 黃忠信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王博玄 張燦澧 梁瓊文 洪立盈

四、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一般組)(選試法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曾建霖

五、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一般組)(選試日文)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張凱婷 王宣曆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一般組)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3名

張皓筑 陳俞志 林茵睿

增額錄取 1名

楊詠翔

七、新聞職系新聞(一般組)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蔡士敏

八、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明嬋 曾耀德

九、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兩岸組)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吳思瑩

十、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洪子桓 游舜期 劉威廷 黃裕榆 王柏蘋

十一、農業技術職系農村規劃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戴介三

十二、農業化學職系土壤肥料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江珮瑜 張雅菁

十三、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李香誼 吳靜霞 向子帆

十四、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羅佩昕

十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6名

劉冠廷 樊庭宇 陳佑怡 鄭閔中 陳群仁 黃敏彥

增額錄取 1名

鄭峯昇

十六、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游哲嘉 陳建富 劉至剛 陳柏伸 陸文俊

十七、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彭偉誠 林萬榮

十八、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4名

顏好安 吳鴻輝 文立 楊承翰

增額錄取 1名

黃亦弘

十九、原子能職系核子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立穎 王清鍾

二十、原子能職系輻射安全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韋新

二十一、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李佩蓁

二十二、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豐智

二十三、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6名

王奇峰 葉志韋 張芯瑋 謝承翰 吳廖晟 陳鵬介

增額錄取 1名

陳思琪

二十四、水產技術職系水產技術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吳庭光 李麒民 何政擇 唐國薰 劉壁寧 謝明惠

二十五、水產技術職系水產資源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世勳 林芳安

二十六、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梁嘉晉

二十七、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典 試 委 員 長 伍 錦 霖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二、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3批)名單

甲種引水人(臺中港)

陳 毅 何朝和 李建德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0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民國104年6月22日中高行鴻人字第104000023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臺中高行）委任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其因不服該院104年4月14日中高行鴻人字第1040000166號考績（成）通

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高行同年8月6日中高行鴻人字第10400003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臺中高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

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項目及年度工作計畫項目各有2次為良好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普通；重要事蹟紀錄欄記載：「案卷相關資料鍵入情形雖有疏誤，已漸減少。」「上半年度電腦測打情形：線上測驗成績均未達90分。」「積極充實法學素養，力求於院外之表現。」「字別誤編情形減少，當事人相關資料鍵入疏誤情形雖已減少，容有進步空間。」「接辦發文業務，尚能如期完成。」「專注於個人進修，且熱衷法律問題研究，經常以院為家。」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1.2日，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專注個人進修及事務」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充分享用法院資源」。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臺中高行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中高行104年1月19日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

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3年擔任靜宜大學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及彰化律師公會專題講座等事蹟，臺中高行漏未審酌並據以辦理考績評定云云。卷查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之工作項目為電子公文、實體文、各類信件等之發送，臺中高行審認再申訴人所訴事蹟，非屬其主要工作內容，亦非該院推薦或指派參加之活動，該院僅將該事蹟列為綜合考評之參考，而非考評之主要參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且再申訴人103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臺中高行考績委員會○○○委員及○○○委員違法失職，無法公正公平審議其考績案，卻未依法迴避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依卷附資料，查無○委員及○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再申訴人亦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認渠等有何依法應迴避之事由。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臺中高行不許其申請閱覽考績評定過程之書面資料一節。按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次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又法務部93年5月14日法律決字第0930020786號函釋：「……四、……公務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如係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有關其個人平時考核紀錄、年終考核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

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不得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據上，為衡平公益與當事人程序上利益，公務人員對於年終考績評定參據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尚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請求閱覽卷宗或複印資料。是臺中高行僅同意再申訴人閱覽系爭事件之部分案卷，而未同意其閱覽考績評定過程之全部書面資料，難謂侵害其權益。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臺中高行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至103年均均有超越法官以外司法行政人員之作為，其年終考績卻連續6年遭臺中高行評定為乙等，甚不合理云云。按再申訴人98年至10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核屬另案，非屬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1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國104年6月9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04001634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中市一分局）警備隊警員。其因不服中市一分局104年4月9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04001040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復於同年8月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中市一分局同年月25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0400290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

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市一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中市一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次數22次，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請事假或懲處紀錄，請病假8.375日(按:8日3小時)；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

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中市一分局警備隊隊長，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中市一分局103年12月5日103年度第6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3年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未有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且102年嘉獎數14次，至103年嘉獎數進步為22次，累積達記大功2次以上；其認為103年度事、病假超過5日部分，乃因公所致，不應認定為一般病假，已另案申請變更為公傷假；其單位主管為考績評擬時，考量其他同仁之家庭事由，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等情事云云。查再申訴人103年之獎勵紀錄業經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已如前述；其病假日數記錄迄未獲准變更，再申訴人據以指摘，核非所宜。又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況再申訴人對同為受考人之其他同仁103年年終考績之質疑，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非屬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一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4年7月24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450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高雄分院（以下簡稱高雄高分院）民事紀錄科庭務員。高院104年5月28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3111號令，審認其未經代理人事先同意，即以代理人身分證字號進入代理人差勤系統登錄同意代理，其行為違反規定，惟事後已得代理人同意代理，情節輕微，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規定，核予其中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案經高院同年月28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52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9月4日、同年月14日、同年月25日同年月30日及同年10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該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2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第2項規定：「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復按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申

誡一次或兩次：……（七）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輕微。」據此，司法院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委託同事代理其職務，及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如有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高雄高分院庭務員。其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4年1月16日上午11時48分，經由該院差勤系統申請當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休假（以下稱系爭休假），未經其職務代理人庭務員○○○之同意，即以○員之身分證字號登入差勤系統，於同日上午11時49分勾選同意代理系爭休假。○員於近中午12時進入辦公室，再申訴人乃告知上情，並請○員代為處理系爭休假期間之待辦業務（按：是日下午召開接押臨時庭）；再申訴人於同日下午1時27分刷卡下班；系爭休假經書記官長○○○於同年1月19日批示同意。此有再申訴人系爭休假之請假表單明細、104年1月16日個人刷卡紀錄、同年2月5日職務報告書、股長○○○同年10月10日及科長○○○同年11月11日書面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亦自承，事先未經○員明示同意，即以其身分證字號登入差勤系統，勾選同意代理一事。是再申訴人申請系爭休假，擅自以○員之身分證字號進入差勤系統登錄同意代理，且未經核准即離開任所，已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請假程序，洵堪認定。

三、次查高雄高分院對於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擬予議處，於104年4月17日召開104年度第7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並請再申訴人及○員列席說明；案經該會審認其行為違反規定，惟事後已得代理人同意，情節尚屬輕微，建請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該院爰以同年1月22日雄分院祺人字第04975號獎懲建議函陳報高院。經高院同年5月14日104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高雄高分院上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獎懲建議函及高院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節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高院據以核布系爭104年5月28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因臨時右腳膝蓋關節疼痛，無法走到職務代理人○員處，取得其事先同意，機關對其苛責無期待可能之事；○員事後並未表示不同意代理，可認定其已同意代理；倘仍認其有犯過，亦應體察其平日勞苦與誠信，減免其懲處云云。按再申訴人未事先徵得○員同意，於○員離開辦公室之際，擅自以○員之身分證字號登入高雄高分院差勤系統，勾選同意代理系爭休假一事，涉及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侵入他人電腦之違失情事，事證明確，○員雖於事後同意代理，亦無改再申訴人之違失事實，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院104年5月28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31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民國104年7月1日北市工衛人字第10432905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欲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者，須以該管理措施仍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衛工處）薦派第七職等幫工程司。其因不服該處104年4月10日北市工衛人字第10431658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衛工處先以104年8月21日北市工衛人字第10434209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以同年9月9日北市工衛人字第10434394700號函復再申訴人，並副知本會略以，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之作業程序，因配合市長選舉，於年終前辦理完竣（按於103年12月18日初核，同年月22日完成覆核），致其於103年

12月30日經核定發布記功一次之獎勵，未併入當年度年終考成考量，爰撤銷系爭該處104年4月10日考績(成)通知書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之評定，重行辦理其年終考成。據此，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業經北市衛工處撤銷而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4年7月1日北市醫人字第10432060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師（三）級牙醫師。其因不服北市聯醫104年3月19日北市醫人字第104311897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聯醫同年8月20日北市醫人字第10433103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北市聯醫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送經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

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項目為C級外，其餘各項目均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1.病人之掛號和批價記（紀）錄經常被更改或取消多次列印。2.不知節約能源，電腦從不關機。3.急診會診經常逾時。」「製作假牙、屢有狀況；不珍惜科內器材資源；電腦從不關機，犯錯不改。」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製作假牙，時有狀況、醫令單多次修改列印、夜診經常看診至半夜，急診逾時，好強辯。」等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1分，遞送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1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北市聯醫人事室101年12月26日簽及該院同日101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

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該條項所定須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1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北市聯醫仁愛院區臺北市101年度各年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業務工作績優，獲頒嘉獎1次；其為早日解除病患牙疾，每日一早即到院並加班看診至晚上七、八時，且撰寫研究計畫、論文及演講資料，夙夜匪懈，從不休假云云。查再申訴人因辦理上開學生健檢業務工作得力，經北市聯醫以102年6月6日北市醫人字第10231970901號令，核予其嘉獎一次；復依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是再申訴人上開嘉獎一次之獎勵，應計入其102年年終考績考量。又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各項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得成立；且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特定工作表現，如看診時數或從事學術研究等予以評擬。另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聯醫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1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1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104年8月14日雲警人字第104110384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北港分局警員，於103年9月18日調任該局虎尾分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雲縣警局104年5月20日雲警人字第104001765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

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縣警局同年9月1日雲警人字第10400311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雲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雲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

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及C級，僅1項次為A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二、103年度1—7月份有關涉外安全情報反映情資均未簽陳核准再陳報縣局，本項缺失已當場指導勸渠勿再犯。」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整體表現：工作態度尚欠積極，步調緩慢。與同儕間業務協調處理上，仍有提升空間，無風紀顧慮，公文處理尚能掌握品質。……」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4次，記功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即雲縣警局虎尾分局分局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雲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雲縣警局103年12月17日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據上，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不符其實際工作表現，應改列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雲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1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民國104年6月26日中人字第104060061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臺中郵局（以下簡稱臺中郵局）郵務科快捷股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其於104年3月26日提具報告，稱於同年月25日下午1時許，從事郵件分揀、封發及搬抬工作時，身體多處遭受挫傷，請臺中郵局核予公假，並填具郵政員工請假單（以下簡稱請假單），申請同年月26日起至同年4月8日計14日公假；復於同年4月9日填具請假單，申請同日至同年5月8日計30日公假；再於同年5月8日填具請假單，申請同日至同年6月7日計30日公假。臺中郵局對於上開3次請假，以同年5月20日中人字第1040600472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8月18日補充理由。案經臺中郵局同年月20日中人字第10406007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本公司。……」第3項規定：「第一項轉調本公司人員，其服務年資、薪資……、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者，其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

位人員，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其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依交通部所屬交通（郵政）事業人員有關規定……。」次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1點規定：「本要點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訂定。」第2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適用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士級以上具有資位人員……）。」第4點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權責主管視實際需要核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據此，郵政公司士級以上資位人員，其請假事項應適用郵政人員請假要點之規定；如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得依該要點申請公假，由權責主管視實際需要核定之。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再按依該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茲以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且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1點明定該要點係參照請假規則訂定，該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內容，與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相同，有關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之適用，自得參酌銓敘部對於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之相關函釋。又按銓敘部99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93237746號書函略以：「……本部88年8月18日88台法二字第1796179號函釋略以，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是以，因執行職務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係以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療傷。」據此，郵政公司士級以上資位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

病，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具有因果關係者，得核給公假；至於是否給予公假及核給之日數，應由機關長官本其權責，衡酌實際需要認定之。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中郵局郵務科快捷股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其於104年3月25日下午1時許，執行限時信、平信之分揀入郵袋工作，該工作流程大致為，以長柄鐵勾勾拉裝有郵件之白色箱筐、將郵件分揀入郵袋、捆紮郵袋、將郵袋提放於手推車推至指定區域等流程項目；是日再申訴人於1時56分結束工作。此有臺中郵局郵務科快捷股股長○○○於同年4月17日提具之業務佐○○○因公受傷調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翌日（同年3月26日）向臺中郵局提具報告（報告書誤載為同年月27日），稱其於前一日下午1時9分至1時40分，因執行郵件之分揀、封發工作，造成腰、背、肩部等處受傷，劇烈抽痛，並檢附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以下簡稱臺中軍醫院民服處）同年月26日中衛醫院字24號診編號10406139號診斷證明書及請假單，申請核予同日至同年4月8日計14日公假；復於同年4月9日填具請假單，檢附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以下簡稱中清院區）同年月日中市衛醫院字第090號編號10401275號診斷證明書，申請同日至同年5月8日計30日公假；再於同年5月8日填具請假單，檢附臺中軍醫院民服處同年月日中衛醫院字24號診編號10409494號診斷證明書，申請同日至同年6月7日計30日公假。此有臺中軍醫院民服處、中清院區上開3份診斷證明書，及再申訴人提具之上開3份請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提具之臺中軍醫院民服處上開104年3月26日診斷證明書、同年5月8日診斷證明書及中清院區同年4月9日診斷證明書之症狀欄分別記載：「背痛、兩肩疼痛、左手臂淤（瘀）青、右小腿淤（瘀）青」、「101.8.7工作時搬重物跌倒，腰痛、左腳麻痛無力、兩肩疼痛無法上舉、左手臂淤青，持續於本院復健科接受復健治療至103.1.26。……」、「102.10.4車禍致背痛、胸痛、右肩、兩膝疼痛。104.3.25工作時搬重物加重背痛並誘發兩腳麻痛無力。」診斷欄分別記載：「背挫傷、兩肩挫傷、

左前臂挫傷、腰部扭傷、坐骨神經痛、右小腿挫傷」、「1.多處挫傷（背、胸壁、兩肩、兩膝、左前臂挫傷）。2.第五、第六頸椎脊椎炎。3.第二、三及第三、四腰椎椎間盤疾患。」治療經過及處置意見欄分別記載：「1.於104-03-26至本院骨科門診就醫。2.不宜久站、負重及劇烈運動。3.宜休養2週」、「1.不宜久站、負重及劇烈運動。2.宜休養壹個月並建議長期復健治療。」是再申訴人身體確有多處挫傷之情事，惟其受傷是否與104年3月25日執行職務具有因果關係，經臺中郵局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調查再申訴人是日之工作情形；該日該局收到進口「車訊雜誌」大宗印刷物郵件，由5位分揀人員按分揀口，將郵件封裝成袋，惟每袋封裝數量不及二分之一袋，其重量屬一般人員不必特別花費力氣，皆能順利提起之負荷程度，再申訴人工作過程與其他擔任相同職務之同仁並無不同，且其未從事特別搬運、甩袋及負重等需耗費體力之工作，按常情判斷，應不致發生手、腳瘀青、挫傷、頸椎炎等症狀。況依中清院區上開104年4月9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其於102年10月4日發生車禍時，即有背痛、胸痛、右肩、兩膝疼痛等症狀，難認其身體多處挫傷，與其104年3月25日執行職務，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自與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所定核予公假之要件未符，臺中郵局爰以系爭同年5月20日中人字第1040600472號函，否准再申訴人前揭3次公假之申請，洵屬與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1年8月6日在同一工作場所，執行相同之職務，造成身體多處挫傷，當時臺中郵局核准其公假休養，本次受傷亦應給予公假；且本次受傷與上開101年8月6日因公受傷、102年10月4日因公受傷復健途中發生車禍及103年7月10日於工作場所遭同仁毆打，具有因果關係云云。按銓敘部前揭99年8月17日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意外受傷，應以其受傷原因與執行職務具有因果關係，機官長官始得核給公假療傷，已如前述。至於是否給予公假及核給之日數，應由機關長官本其權責依個案事實認定之。臺中郵局依個案事實認定，否准核給公假療養，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臺中郵局104年5月20日中人字第1040600472號函，否准再申訴人公假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民國104年6月25日北市古地登字第10430965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古亭地政所）登記課課員。其於104年6月15日口頭向登記課課長反映，審查人員流動率太高，經常需要代理，希望由其他人擔任代理職務一事；經登記課課長口頭表示，依以前會議結論，有審查人員離職，應由現職初審人員分擔工作，無法分配審查工作給非初審人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古亭地政所同年8月24日北市古地人字第10431255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三、依再申訴書及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於104年6月15日向課長口頭所為之表示，係表達希望古亭地政所登記課辦理初審工作之承辦人員離職出缺，亦

得由非辦理初審工作之人員代理。核其內容，尚不涉再申訴人現時工作指派之調整、變更，屬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陳情行為。該課課長之口頭回復，僅係對再申訴人陳情之回應，並非對其個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非屬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其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進修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4年6月26日院台人三字第104001575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東地院）候補法官，於104年2月26日申請參加104年度（第2次）選送法官赴國外進修（含個人專題研究）遴選案，經臺東地院初審，報由法官學院組成面敘小組，於同年4月2日辦理專業知識面敘，並向司法院選送進修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選送審查委員會）提出建議遴選名單，該名單未包含再申訴人。案經選送審查委員會同年4月9日第3次會議審議結果，因再申訴人申請之研究題目，與前已核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法官選送赴美進修1年之題目相同，無重複選送之必要。司法院爰以同年5月6日院台人三字第1040011888號函核定選送法官2人赴國外進修，未包含再申訴人。法官學院嗣據以同年月14日官院研字第1040000887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未獲遴選通過。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法官學院函，向司法院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司法院同年月31日院台人三字第10400200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81條第2項規定：「司法院應逐年編列預算，遴選各級法院法官，分派國內外從事司法考察或進修。」第84條規定：「前三條之考察及進修，其期間、資格條件、遴選程序、進修人員比例及研究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次按依同條授權訂定之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法官在職進修之方式如下：一、經司

法院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遴選法官分派國內外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以下簡稱選送進修）……。」第5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為選送法官進修，得委由法官學院逐年編列預算，訂定計畫及辦理幕僚作業。」第2項規定：「前項進修，指選送法官從事下列進修活動：……三、至國內外大學院校或機關（構）個人或組團專題研究。」第3項規定：「司法院委由法官學院辦理之事項，得授權該學院逕為核准，或報請司法院核定或備查。」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受理法官選送進修申請後，應即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並綜合考量其對於機關整體人力配置、審判業務需要及個案審結進度等事項之影響程度，擬具意見，報送法官學院。」第3項規定：「選送法官進修之遴選程序如下：一、專業知識面敘：（一）由法官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任主席），邀集司法院各廳廳長、人事處處長或相關單位主管、所屬相關機關首長，組成面敘小組……。（二）面敘小組應對申請人逐一面敘後，向選送進修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選送審查委員會）提出建議遴選名單……。二、綜合評比：由選送審查委員會參考面敘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擇優遴選並送請司法院院長核定。」第5項規定：「候補或試署法官經核定選送進修者，仍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服務成績考核，不得以無辦案書類為由，要求延長候補或試署期間。」第8條第1項規定：「選送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由司法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廳廳長、人事處處長、法官學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並以司法院秘書長為主席。」第3項規定：「選送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復按104年法官學院選送法官赴國外進修（含專題研究）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進修實施計畫）第3點第1項規定：「選送法官赴國外進修類別分為：甲類、個人進修1年……。」第2項規定：「申請從事甲類……進修者，得參考司法院各業務廳建議之研究題目，亦得自行擇定與司法或審判業務有關之題目從事研究……。」第3項規定：「申請人應於本學院公告指定期日前，經現辦事務所在機關（以下簡稱「服務機關」）函送本學院進修研究計畫書……及相

關申請表件……。」第8點規定：「選送遴選程序、評比標準如下：（一）資格審查：由申請人服務機關依據進修考察辦法第6條、第7條第1項進行初審並填具意見……。（三）專業知識面敘：……2.面敘小組委員應就申請人所提研究計畫、專業知識等逐一面敘後，向選送審查委員會提出建議遴選名單……。（四）綜合評比：1.由選送審查委員會參考面敘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擇優遴選……。（五）核定人選：經選送審查委員會遴選通過之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核定。」據此，法官申請選送赴國外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應提出進修研究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表件，向服務機關申請，經服務機關初審後報送法官學院審查；由法官學院組成面敘小組辦理專業知識面敘，向選送審查委員會提出建議遴選名單；經選送審查委員會參考面敘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擇優遴選後，送請司法院院長核定。類此進修人員遴選之審查判斷，富高度屬人性、專業性及經驗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選送審查委員會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為臺東地院候補法官。其依法官學院104年1月7日104年度進修實施計畫第2次公告，於同年2月26日填具進修遴選申請表，以「美國原住民族專業法院（庭）之研究（兼論我國法院依法律調整原住民權利之可能性及方法）」為題，申請自同年9月30日起至105年9月29日止赴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案經臺東地院初審，同意其申請，並以104年3月3日東院忠人字第1040000126號函報送法官學院。經該學院組成面敘小組，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日參加專業知識面敘；再申訴人之面敘評分加總平均後固已達70分以上，惟有委員於評分表之委員意見欄記載：「本題目前已選送台（臺）北地院法官出國研究」之意見，法官學院爰未將再申訴人列入建議遴選名單。此有再申訴人104年2月26日進修遴選申請表、臺東地院上開同年3月3日函、法官學院同年4月2日104年度選送法官赴國外進修（含專題研究）專業知識面敘時間表、專業知識面敘委員簽到表

及再申訴人之專業知識面敍委員評分表6份等影本附卷可稽。其申請案嗣經104年度選送審查委員會同年9月9日第3次會議，以再申訴人申請之研究題目，與前於同年1月30日核定之臺北地院○○○法官選送赴美進修1年所提「美國原住民族專業法院（庭）之研究」題目相同，無重複選送之必要為由，決議不予選送。司法院爰據以同年5月6日院台人三字第1040011888號函核定選送法官2人赴國外進修，未包含再申訴人。法官學院再據以同年14日官院研字第1040000887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未獲遴選通過。此有104年度選送審查委員會上開會議紀錄節本、簽到表及司法院上開104年5月6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司法院辦理104年度（第2次）選送法官赴國外進修之遴選作業，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且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其所為之核定結果，應予尊重。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依法官學院提供之「104年度法官學院選送法官赴國外進修（含專題研究）實施計畫司法院各業務廳進修內容建議表」所載第一優先順序之進修題目及擬派赴國家，申請選送進修，司法院卻以其申請之研究主題與其他已獲選送法官之研究題目及進修國家相同為由，不予遴選，理由不足云云。依進修實施計畫第3點第2項規定，再申訴人提出之研究主題，不以司法院各業務廳建議之研究題目及其排列順序為限。經查法官學院前以103年11月20日官院研字第1030002513號函，辦理104年進修實施計畫第1次公告，復以104年1月7日官院研字第1040000017號函辦理第2次公告，2次公告內容均含上開進修內容建議表。次查司法院以104年1月30日院台人三字第1040001290號函，核定104年度（第1次）選送法官赴國外進修之錄取人員，其中臺北地院○法官獲准選送出國進修1年，題目為「美國原住民族專業法院（庭）之研究」，已如前述。此有法官學院上開103年11月20日函、104年1月7日函及司法院上開同年1月30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司法院於104年1月30日核定上開遴選結果後，自得於辦理第2次遴選作業時，對再申訴人申請研究之題目，基於選送進修效益及選送資源分配之考量，衡酌有無重複選送研究之必要性。再申訴人所訴，顯係誤認凡擇定第一優先順序之進修題目者，司法院即須予以選送，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實任法官與候補法官之服務成績考核均有「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考核項目，如實任法官出國進修不影響其職務評定有關「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之考核，亦應不影響候補法官申請選送進修之資格云云。經查司法院104年6月26日院台人三字第1040015752號申訴復函，係就再申訴人所提申訴理由，釋明候補法官如經選送出國進修1年，其候補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究應如何採認相關疑義，此與系爭未獲進修遴選通過案並無關涉，且司法院並未禁止候補法官參加選送赴國外進修遴選，亦未以此作為否准遴選再申訴人赴國外進修之理由，此觀諸進修辦法第7條第5項規定至明，亦有104年度選送進修審查委員會104年4月9日第3次會議紀錄節本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法官學院104年5月14日官院研字第1040000887號函，通知再申訴人申請104年度選送法官赴國外進修遴選，未獲選送審查委員會遴選通過，司法院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1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7月6日桃警人字第104004436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中壢分局（以下簡稱中壢分局）第十一序列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經桃市警局104年5月5日桃警人字第1040028197號令，將其調任該局蘆竹分局（以下簡稱蘆竹分局）同序列、官等、官階警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市警局同年9月1日桃警人字第10400577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

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之需要，自得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為合理必要之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有違反平等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86年6月21日至104年5月6日任中壢分局警員。其於102年8月16日至104年4月27日任職該分局中福派出所（以下簡稱中福派出所）期間，經所長於其104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因104年4月9日偵辦六合彩賭博案涉警風紀案件受調查在案，已提報專案考核。」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品操：專案期間查辦六合彩賭博案件涉警風紀案件，現接受調查中。生活交往：在中壢地區服務逾十年，知悉地方各類人士之動態，生活交往複雜。……整體表現：○員因涉民國92年○○○賭博電玩案件，經二審判決有期徒刑，已上訴第三審（，）現案件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另於本（104）年4月9日偵辦六合彩賭博案涉警風紀受調查在案，列核考對象。職務建議：已於104年4月27日調本分局警備隊。」另於104年4月17日桃市警局專案考核表品德操守欄記載：「……在外交往複雜，據聞與電玩業者有往來，另偵辦六合彩賭博案涉警風紀案件。」又不

適任欄記載：「警員○○○因具刑事經驗，近期支援本分局行政組偵辦智多星電玩賭博案件，另於專案期間查辦六合彩賭博案件，據聞在外與電玩業者接觸，交往複雜，偵辦六合彩賭博案件涉警風紀案件，建請調整服務單位。」中壢分局審酌再申訴人於中福派出所服務期間，因查辦六合彩賭博案件，疑與不法業者交往甚密，恐有發生風紀狀況之虞，除先將其調整至該分局警備隊服務外，另以104年4月27日中警分督字第1040017221號函，建請桃市警局調整其服務地區。此有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專案考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桃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情事，基於業務需要，考量再申訴人之適任性，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其由中壢分局警員（第十一序列）調任為蘆竹分局警員（第十一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警佐一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對桃市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機關未敘明考核不佳之事由，亦未究明考核不佳是否符合法定報調之要件，所為逕行調任之認事用法即有未合；另本件係中壢分局督察組組長○○○違法濫權清除異己之行為云云。按桃市警局將再申訴人調派為蘆竹分局警員，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已如前述；復查卷內並無再申訴人所稱○組長違法濫權之事證，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具體資料，以實其說。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傳喚證人中福派出所所長○○○、前所長○○○及中壢分局行政組組長○○○，說明其在職期間之考核情形；並請求調閱其101年至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中壢分局考績委員票選資料等節。茲以再申訴人考核情形，業經中福派出所○所長於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專案考核表載明在案，已如前述，核無再傳喚上開證人之必要。又本件相關事證資料尚屬具體明確，機關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則再申訴人所請調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考績委員票選資料，亦無必要。

五、綜上，桃市警局104年5月5日桃警人字第1040028197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蘆竹分局警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4年7月29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01822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之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公路大隊）後龍分隊警員。第二公路大隊104年6月24日國道警二人字第1042901619號令，審認其於同年5月22日處理國道3號南下137.4公里A1事故，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未循序放置跡證定位標示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國道公路警察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同年9月16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9064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三、經查系爭第二公路大隊104年6月24日令，業經國道公路警察局上開同年9月16日再申訴答復函撤銷，並副知再申訴人在案。是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4年8月5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01878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之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公路大隊）後龍分隊警員。第二公路大隊104年6月24日國道警二人字第1042901619號令，審認其於同年5月22日處理國道3號南下137.4公里A1事故，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未循序放置跡證定位標示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國道公路警察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8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該局同年9月23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9065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經查系爭第二公路大隊104年6月24日令，業經國道公路警察局上開同年9月23日再申訴答復函撤銷，並副知再申訴人在案。是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2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民國104年7月14日桃輔人字第104040020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100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以下均簡稱桃園少輔院）衛生科師（三）級護理師，於102

年6月10日辭職生效。桃園少輔院104年5月19日桃輔人字第1040400160號令，審認其未能掌握院生○○○（以下稱○生，於102年2月5日送醫急救無效死亡）健康醫療保健執行狀況，工作不力，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少輔院同年月31日桃輔人字第104040024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據此，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94年1月1日起擔任桃園少輔院衛生科士（生）級護士；於101年3月19日調升該院師（三）級護理師；於102年6月10日辭職生效。其業務內容係辦理學生愛滋病、精神病、梅毒、慢性病等疾病列管、衛教及通報；跟診；季體檢；重病學生送醫救護車跟車及醫病歷資料保存等17項工作，此有桃園少輔院衛生科101年7月6日工作分配表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生係因案於100年6月10日送桃園少輔院接受感化教育；其於入院前經醫療財團法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紀念醫院診斷有過動徵候群、輕度智能不足、特發於兒童及青少年期之對立反抗等病症；並有使用鉛筆自殘史及氣喘病史；於入院體檢時，身高為164.1公分，體重為47.1公斤，生命跡象穩定；入院期間，每3個月由再申訴人進行季體檢，測量身高及體重；101年12月20日進行季體檢時，身高為176.3公分，體重為56.2公斤。○生於102年1月30日反映其右邊肩膀肌肉痠痛，經安排至衛生科看診，開藥5天；同年2月1日再次看診，開藥3天；因其症狀仍未改善，翌日

送○○綜合醫院戒護外醫，經診斷為右肩肌腱炎，開藥7天。同年月4日下午，○生反映其右肩疼痛，桃園少輔院將其轉入該院三省園隔離病舍休養。同年月5日上午11時，至衛生科精神科看診時，仍反映右肩疼痛，開藥28天。當日下午3時15分，病舍主管○○○向衛生科反映，○生右手腋下有不明傷口需換藥；藥師○○○於換藥時詢問其受傷原因，○生回答係自抓造成；○藥師另詢問有無其他部位不適，○生僅表示右肩疼痛。當日下午5時29分，○生病危，病舍主管通知衛生科，再申訴人趕至，立即施予CPR(心肺復甦術)急救，並通知救護車前來；迄至下午5時57分護送到達○○綜合醫院急救，持續施予必要之醫療措施，因病情急遽惡化，晚間7時9分急診室醫生宣告急救無效死亡。直接引起死亡原因經鑑定結果為：甲、呼吸衰竭、敗血性休克；先行原因：乙、(甲之原因)膿胸、菌血症、十二指腸潰瘍、破裂、腹膜炎。丙、(乙之原因)右胸肩扭傷、發炎、肋膜囊炎、十二指腸潰瘍。此有○生季體檢表、桃園少輔院學生○○○於102年2月5日緊急護送桃園○○醫院急救無效事件報告，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8月1日相驗屍體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監察院對於報載○生於受感化教育期間死亡，生前疑遭霸凌、不當管教一案，主動調查結果，審認桃園少輔院前院長○○○、前訓導科長○○○及衛生科長○○○，對○生於102年2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均怠於執行職務，提案彈劾，將3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關於○科長違法失職部分，該院於104年6月2日院台業一字第1040730744號函送之彈劾案文記載：「……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一)被彈劾人○○○身為……衛生科科長，應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及照顧生病學生之職責，卻對於○生於一個月期間內，由101年12月20日之體重56公斤驟降至102年1月30日體重40公斤之健康違常，完全未加注意，且在○生於102年2月4日入禁閉隔離舍房(按：三省園)後，自始至終均未前往探視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遲至102年2月5日事發當日接獲○生病危通知時始知○生情形，明顯違背醫療人員職務……核有嚴重違

失。……2、依據○生在該院體檢表顯示，100年6月10日體重47公斤，101年12月20日體重56公斤……，至102年1月30日、2月2日該院衛生科彙總處方簽（箋）顯示，○生體重為40公斤……。○生於一個月體重驟降16公斤，顯已違反常理，惟……科長○○○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職責，對此竟完全未加注意，明顯怠行職務。……」此有監察院102年4月2日院台業四字第1020701891號函及上開104年6月2日函影本附卷可稽。

五、再查依再申訴人於101年3月8日、同年6月21日、同年9月3日及同年12月20日為○生進行之4次體檢紀錄，其體重分別為54公斤、49.9公斤、50.8公斤及56.2公斤，與102年1月8日、同年1月30日、同年2月1日及同年2月5日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醫師至桃園少輔院門診，醫院提供予該院衛生科，留存於紙本病歷之4份彙總處方箋所載，○生體重均為40公斤。據此，其體重確有於19日內驟降16.2公斤之情事，此有○生在院季體檢表及上開4份彙總處方箋等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身為護理師，對於受感化教育院生執行醫療保健時，應力求切實，尤其針對特殊收容或生病之學生，更須謹慎行事；惟其於處理○生之健康資料管理時，並未發現○生之紙本病歷表、彙總處方箋與季體檢表所載體重數據顯有落差，未能掌握○生之健康醫療保健執行狀況，提供正確數據予該院或向直屬長官陳報反映，以作為診療參考，其有懈怠職務及處理失當之情事，應堪認定。

六、又查桃園少輔院對於再申訴人未能掌握○生健康醫療保健執行狀況，工作不力之情事，擬予議處；經提該院104年5月18日104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6款規定（按：應係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桃園少輔院衛生科104年5月1日簽及該院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桃園少輔院爰據以核布系爭104年5月19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七、再申訴人訴稱，桃園少輔院102年度共有438名收容人，看診次數高達8,898次，惟編制上僅有其1名護理師，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再申訴人僅須負季體檢及病歷資料保存之責，不應包括熟記各院生之體重及其變化云云。

按桃園少輔院院生健康資料管理係再申訴人負責之工作項目，本應善盡職責，確實管理；再申訴人如認院內護理人力不足，應於事前報請上級長官協助改善，俾為適當因應；且據卷附資料，並無再申訴人曾就護理人力不足提出報告；是其自難於事故發生後，據此主張免責。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八、再申訴人復訴稱，桃園少輔院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時，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上，考績委員會審議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以外之案件，於必要時，固得通知有關人員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仍有審酌之權限。系爭懲處案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桃園少輔院考績委員會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得視情況予以審酌。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九、再申訴人又訴稱，○科長就○生死亡事件，亦有疏失，且遭監察院彈劾，其出席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未依法迴避，已違反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云云。按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經查○科長係桃園少輔院考績委員會委員，系爭懲處案非屬涉及其本身而應自行迴避之事項；且依卷附資料，亦難認○科長有偏頗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十、綜上，桃園少輔院104年5月19日桃輔人字第104040016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4年6月22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4002594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該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服務。中市刑大104年5月12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4001954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4年1月至2月份未依規定蒐報撰寫黑道幫派活動狀況情資，執行公務不力，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14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中市刑大同年8月5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400315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次按中市警局104年1月19日中市警刑字第1040005194號函說明三、記載「本局為提升掃黑情蒐動能，前於103年3月起要求各單位外勤小隊每2個月應蒐報撰寫情資1件以上，未於2個月內蒐報撰寫情蒐及半年內所陳報情資均未獲核分者，小隊長申誠一次，……廢續實施作為如下：……（六）獎懲方式：每一小隊均需於每2個月內蒐報撰寫情資1件以上，並經本局審轉陳報警政署核予情蒐積分……本案實施獎懲方式如下：……2、懲處部分：未於2個月內蒐報撰寫情資1件及半年內所陳報情資均未獲核分

者，小隊長申誡一次；……。」復按中市警局104年3月11日中市警刑字第1040019260號函說明二、記載：「本局為提升掃黑情蒐動能，以首揭函（上開104年1月19日函）要求各單位外勤小隊每2個月應蒐報撰寫情資1件以上，未於2個月內蒐報撰寫情蒐及半年內所陳報情資均未獲核分者，小隊長申誡一次；……茲因蒐報件數多寡、陳報期程分配及審轉均經核分的原則律定等未臻明確，致生獎懲審認歧異，為杜爭議及求妥適，特修正及補充相關規定如下：（一）每期均應蒐報（次期蒐報無法補抵前期）：每小隊均應於每2個月（1期）內蒐報撰寫情資1件以上，主要係要求各小隊同仁平日須了解、掌控及養成蒐報不良幫派組合成員活動狀況習慣，故不得於次期始補陳報前期件數，本局每2個月檢討1次，2個月均未蒐報1件者，小隊長即申誡一次。賦予幹部確實督屬落實平日蒐報之責。（二）陳報期程分配：……倘半年內蒐報之情資均未獲警政署核予『情蒐積分』者，小隊長仍應申誡一次。採量與質均須兼顧之原則，以提升本局情蒐平均得分。……」並經中市刑大104年9月15日補充說明在案。據此，中市警局小隊長如有未於2個月內蒐報撰寫情資1件或半年內所陳報情資均未獲核分之情事，即該當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第一分局服務。中市警局以104年2月12日中市警刑字第1040013104號函，檢送該局103年11月至12月份及104年1月至2月份各單位蒐報該市黑道幫派分子活動狀況情資人員名冊及績效統計表，通知所屬各分局並副知刑事警察大隊（各偵查隊、預防組），並於說明三、記載略以，104年1月至2月仍有部分小隊未依規定撰寫陳報，該局將於104年3月6日結算統計，請督促尚未蒐報者儘速陳報，以免遭致懲處。嗣該局以104年4月13日中市警刑字第1040028001號函，檢送該局104年1-2月份蒐報該市黑道幫派分子活動狀況情資人員名冊及績效統計表，其中第一分局部分，再申訴人件數欄為空白。此有上開中市警局104年1月19日、同年4月13日函，所附104年1-2月份蒐報該市黑道幫派活動狀況情資人員名冊績效統計表及中市警局104年6月16日103年度第1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中市警局為強化蒐報該市黑道幫派分子活動狀況情資，以嚴密掌控其動態及不法事證，訂定策進作為，其目的在要求所有外勤人員均具有蒐報情資能力與責任，再申訴人職司犯罪偵查工作，且身為小隊幹部，依前揭規定，自負有指導、監督之責任；其不思如何尋求蒐報方法，反藉詞情資蒐報有其難度，而故意不執行蒐報，難謂無過失之責。是再申訴人104年1至2月份未依規定撰寫陳報該市黑道幫派活動狀況情資之情事，洵堪認定。中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違反中市警局104年1月19日函所交付強化蒐報情資之要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中市警局對不良幫派活動情資蒐報績效不佳，業務承辦人逕自擬訂懲處規定，而無視內政部警政署所頒「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並無懲處之規定，有違法律優位原則云云。按本件懲處係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該標準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又中市警局為強化各單位蒐報該市黑道幫派分子活動狀況情資，以嚴密掌控其動態及不法事證，推動基層員警平日結合勤務作為，養成隨時反映及蒐報情資習慣，以提升該局檢肅黑道幫派工作績效，而擬訂具體策進作為；此係基於內部管理需要，協助下級機關統一及行使裁量權之行政規則，以為中市警局員警蒐報情資之依循，並非懲處依據。是再申訴人稱業務承辦人逕自擬訂懲處規定，作為懲處依據，洵屬誤解，且亦與法律優位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稱，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中市警局不依警政署所頒「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而另訂評核規定，各分局承辦人每半年檢討1次，未達標準即申誡一次，而對非業務承辦人每2個月未達標準，即予以申誡一次懲處，1年將遭受申誡六次之懲處，違反比例原則一節。經查中市警局所訂定策進作為意旨，在於督促、推動各基層員警平日結合勤務，作為養成隨時反映及蒐報情資習慣，並採「質」與「量」併重要求，以提升該局檢肅黑道幫派工作成績，並以小隊為單位，賦予小隊長指導監督之責，藉由獎優懲劣

之督考作為，達到全面提升情資蒐報動能；且其執行，並不以本轄為蒐報範圍，旨即在促令同仁發揮團隊精神，提升整體工作績效，既獎且懲，各小隊均適用同一獎懲標準，核其規定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中市刑大部分考績委員曾參與訂定本懲處案之相關規定，彼等人員於參與本件申訴案之考績委員會會議時並未迴避，有失公允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本件懲處非屬涉及考績委員本身之事項，彼等即無自行迴避之理由；且再申訴人並未具體指出彼等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有違反任何法律規定應迴避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中市刑大104年5月12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4001954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2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4年7月3日警署人字第104010990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人事室科員。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人事室104年5月18日警署人室字第1047505448號令，審認其前於擔任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以下簡稱羅東分局）第二組巡官期間，對其查勤區屬員○○○警員（以下稱○員）因違法失職，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政署同年8月7日警署人字第10401253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二）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第10條第1項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即辦理之。」第12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並依此類推。」又該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受免職或撤職之懲戒處分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應受記過二次懲處；同表附註四、規定，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據此，警察人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經受撤職之懲戒處分，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查勤區督導人員，如無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所定得減輕或免除懲處之事由者，即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彰化縣警察局人事室科員。其自101年7月3日起至102年6月24日止，擔任羅東分局第二組巡官，其查勤區自101年12月28日起包括該分局本部、公正派出所、羅東派出所及二結派出所，其對查勤區員警負有考核監督責任；○員自98年10月16日起至102年4月26日止，擔任公正派出所警員，其中101年12月28日至102年4月26日近4個月期間，為再申訴人之查勤區屬員。次查○員擔任公正派出所警員期間，於擔服值班臺勤務時，分別受理民眾拾獲○○○、○○○○及○○○等人所遺失之財物；其未依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應行注意要點規定辦理，反將該拾得物放置其位於派出所座位之抽屜內。嗣於102年4月中旬，因故需款孔急，

竟將○○○等人所有之遺失財物侵占入己，合計侵占之財物價值約為新臺幣2萬6,100元，於同年4月25日因另案遭搜索時查獲上情。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2年11月13日102年度訴字第318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褫奪公權3年；該刑事判決於102年12月9日確定。○員上開違法行為，並經公懲會104年3月6日104年度鑑字第12999號議決書，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此有再申訴人、○員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上開刑事判決及公懲會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警政署人事室依據上開事實，審認再申訴人於○員上開受撤職懲戒處分之違法行為發生時，為其查勤區督導人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及其附表規定，應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而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員警有無依規定受理民眾拾得物，非查勤區巡官可得考核監督，其無考核監督可能性云云。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二、規定：「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四、規定：「勤務督察區分為署、警察局及分局等三級，其任務區分如下：……（三）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2、一般勤（業）務查察及勤務之督導與支援。3、警勤區、刑責區工作之督導考查。4、各勤務單位內部管理及員警服務態度之督導考查。……」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七）不謀取不正當之財物或利益。……」是各分局警勤區督察人員之工作，包括警勤區一般勤（業）務與工作之查察、督導，及各勤務單位內部管理、員警服務態度督導考查，尤應特別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而警察風紀包含工作風紀與品操風紀，以免發生違法犯紀案件，致影響政府或警察人員聲譽。復按考核監督制度主要在於平時深入考核、勤於監督，以求防範未然；茲依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拾得遺失物時，其遺失物或為金錢或具有價值

性物品，相較容易引起員警之品操紀律疑慮，再申訴人既係公正派出所查勤區巡官，其對查勤區屬員之品操紀律，自應負考核監督義務。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其奉分局長轉局長指示，於102年2月22日已對公正派出所實施預防性清查，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應予減輕；於實施預防性清查對於○員清查不力，已遭申誡一次之懲處，於○員受有罪判決確定後，再課以考核監督責任，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已違反禁止重複處罰原則一節。經查再申訴人上開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102年2月22日依分局長轉局長指示，對公正派出所實施預防性清查，並於該日勤務督導報告之督導所見欄記載：「一、查該所值班台抽屜情形：內有勤務表等文具，無疑似民眾拾得物等物品。二、檢視該所各同仁辦公桌，內多為個人文書及文具用品……。」嗣同年4月25日○員即遭搜索扣押4個民眾交存之拾得皮夾，顯有對長官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情事。核與本件係課其對所屬查勤區員警平日勤（業）務，工作督導管理之責任，尚有不同；並無所訴違反禁止重複處罰原則之問題。又再申訴人對○員之違法犯紀行為，除上開長官交辦之清查作為外，並無其他積極防範措施，亦無有效考核管理具體事證，難謂事前已盡防範之責，而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2目得減輕懲處之要件。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101年12月28日始負責公正派出所查勤區，惟○員係於101年11月間即開始違法犯紀，其負責公正派出所查勤區尚未滿3個月，應符合減輕懲處規定；及○員違法行為係屬繼續狀態，應依比例負擔考核監督責任一節。經查○員固於101年11月受理民眾拾得遺失物，未依規定辦理，惟再申訴人之查勤區自101年12月28日起即包括公正派出所在內；至○員於102年4月中旬，犯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其對○員考核監督期間已滿3個月，即未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1目所定，考核監督1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得減輕懲處之事由，自亦無依比例負擔考核責任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警政署人事室104年5月18日警署人室字第104750544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該署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民國104年7月1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4718429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以下簡稱復興路派出所）警員。前鎮分局104年4月30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471164100號令，審認其於104年2月13日受理高雄市○○區○○○路○○○號（○○手機行）被害人遭搶奪案，經查有虛報情事，違反報告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7月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前鎮分局同年8月27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472341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9點規定：「刑案紀錄資料應按刑案實際發生破獲情形填輸，不得虛報、匿報、遲報，如發現錯漏，得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補正。……」第246點規定：「刑案發生與破獲，均應遵照規定立即逐級報告，如有匿報、遲報或虛報，冀圖爭功諉過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有關人員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議處。……」復按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

律規定(以下簡稱逐級報告規定)第5點規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二)虛報：陳報偏頗不實(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者。……」第7點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規定，虛報指陳報偏頗不實以大報小、以小報大，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員警虛報，應受申誡二次之懲處。據此，警察人員於受理刑案發生之時，應依相關事證及構成要件據實陳報，如其陳報有偏頗不實，尚未達犯罪程度者，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其情節輕微，即該當申誡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復興路派出所警員。該所於104年2月13日21時30分接獲110報案通報，○○區○○路○○號(○○手機行)發生搶奪案。該案由再申訴人受理調查，其於同年月日23時20分至同年月14日0時40分詢問被害人○○○○：「妳因何事至本所報案並接受警詢筆錄製作？」答：「我經營之○○手機行顧客未付錢就搶走行動電話，所以至貴所報案並製作詢問筆錄。」問：「妳於何時、何地發生何事?損失何財物？」答：「於今(104)年2月13日20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里○○路○○號(，)我經營之○○手機行有一名顧客向我定(訂)蘋果牌手機，並付壹千元定金，有簽立定貨單，留有電話○○○○○○○○○○、○先生等名稱，於104年02月13日21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里○○路○○號(，)我經營之○○手機行(，)該名顧客要拿手機，未付錢並未經過我同意，從我手上強行取走行動電話後，就往店門口逃跑，……。」問：「你對本案有何意見？」答：「我認為本案是搶劫不是詐欺。」案經再申訴人認為本案嫌犯係使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手機主動交付之詐欺案件，以詐欺案件受理並陳報。嗣經高市警局「110報案」複查小組，抽查104年2月份各單位受理民眾報案情形，認為本案係被害人將手機交嫌犯觀看後，該嫌犯趁其不備攫奪手機轉身逃逸，此公然攫奪手機之行為，確已達「共見共聞」及「不畏見聞」之狀態，與實務上認定搶奪罪「乘人不備且不畏見聞，公然搶奪他人之動產」客觀構成要件相符，再申訴人以詐欺罪受理，違反逐級報告規定第5點第2款規定。此有再申訴人104年2月13日

對被害人○○○○製作之調查筆錄、復興路派出所同年月14日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同年4月9日調查筆錄（第1次）及高市警局同年月15日高市警刑偵字第1047077620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445號裁判要旨，搶奪罪之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者，不以直接自被害人手中奪取為限。即以和平方法取得財物後，若該財物尚在被害人實力支配之下而公然持物逃跑，以排除其實力支配時，仍不失為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應成立搶奪罪。本件再申訴人任警職年資迄今已逾29年餘，明知嫌犯係趁被害人不備，強行取走行動電話，即轉身往店門口逃跑，此公然強行攫奪行為，確已達「共見共聞」及「不畏見聞」之狀態，應構成搶奪罪之客觀要件，而與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惟再申訴人却僅以詐欺案受理，已有逐級報告規定第5點第2款所定虛報情事，洵堪認定。前鎮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4年2月13日受理○○區○○路○○○號（○○手機行）發生搶奪案，經查有虛報情事，違反報告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以104年4月30日令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本案嫌犯已交付定金，依民法第248條規定推定契約成立，雙方即有互負履行契約之義務，因此嫌犯拿走手機之行為，應僅成立民事上債務不履行，其已謹慎以詐欺案件受理云云。按民法第248條規定，訂約當事人之一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固無疑義。惟推定契約成立與當事人是否取得手機之所有權係屬二事，仍須賣方有移轉手機之物權行為，買方始因賣方交付而取得手機之所有權；再申訴人為任職29年之資深警察人員，當無不知之理。承前所述，嫌犯○○○係趁被害人不備，強行取走行動電話；且其於104年4月9日調查筆錄中亦自承，其係因一時起貪念，不想付錢，就想要將手機直接拿走，反正老闆娘抓不到我等語。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前鎮分局104年4月30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471164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警告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民國104年6月8日花工人字第10400029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以下簡稱花蓮工務段）施工室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花蓮工務段104年4月14日花工人字第1040001849號令，審認其於103年9月4日對同仁○○○言語態度不佳，致○員心生壓力與不安，核予警告。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工務段同年9月24日花工人字第10400035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花蓮工務段派員於同年9月17日在花蓮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據此，鐵路局所屬人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即應按其違規情節輕重之程度，由機關長官本於權責為適當之處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工務段施工室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其受警告之基礎事實，係103年9月4日下午5時許，施工室○○○主任向甫出差返回辦公室之助理工務員○○○（技術助理○○○偕同○員返回）表示，其申請之同年8月23日假日加班未經核可，現申請是日之加班補休，不符合規定，惟○員認其有實際代理○技術助理之情事，而與○主任起爭執；再申訴人於施工室後方見狀，對○員之態度深感不滿與憤怒，乃驅身走近○員，靠坐辦公桌，用力甩靠座椅，發出巨響，○員乃離開辦公室。事後，○員認遭再申訴人恐嚇，心生壓力，於同年9月10日簽請調至其他股室；花蓮工務段於同年10月1日將○員調派該段花蓮分駐所。此有○員103年9月10日簽及花蓮工務段同年10月1日花工人字第1030004991號員工調動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上開再申訴人對○員態度不友善之情事，據花蓮工務段派員於104年9月17日陳述意見時表示，當時○員語氣係一般談話聲調，其補休申請經○主任拒絕核准後，○員未再與○主任爭辯即回座，再申訴人卻起身走近○員座位，甩靠椅子，因碰撞到鐵櫃而發出巨響，再申訴人並大聲對○員說：「那你要怎樣？」再申訴人之舉措令人有受到恐嚇、施壓之感，也驚動其他同仁等語。再申訴人於同日陳述意見則表示，其認為○員與○主任爭辯加班補休一事很過分，且非第一次，其因氣憤，從後方座位往前走，雙手環抱，臀部靠在桌上。當時其未發一語，同仁竟謠傳其毆打○員等語。據上，再申訴人雖否認對○員言詞相向，惟就雙手抱胸、大動作靠椅，致發出巨響，驚動同仁一事，並未爭執；其對同仁有逾越禮節之舉止，洵堪認定。按公務人員本應謹言慎行，對同仁保持應有之儀節，不宜因一時義憤，而對同仁作出挑釁動作，令人心生恐懼，造成壓力與不安。是再申訴人於○員與○主任發生爭執後，隨即走至辦公室前方，並作出上述令人心生畏懼之行為，難謂無態度不佳之情事。此一衝突事件經花蓮工務段政風室調查後，以再申訴人之行為符合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十六）處理公務互起糾紛，不立即設法解決者。……」簽擬予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提交該段104年3月11日103年度第4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認「本案前因為○員對其○主任領導態度不佳，不服指揮，○員（即再申訴人）因見主任對○員持忍讓而無作為態度有所不滿，致○員語調提高」，決議改核予警告。此有花蓮工務段政風室104年1月13日簽及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花蓮工務段據以核布系爭同年4月14日令，洵屬於法有據。又系爭警告令之獎懲事由欄記載再申訴人對○員言語態度不佳，有關再申訴人是否言語不佳，再申訴人與花蓮工務段之說法不一，且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其確有對○員嗆聲「那你要怎樣？」此部分事由之記載，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既有態度不佳之情事，此行為對公務秩序及團隊紀律之維持，即屬不當，機關按其情節輕重，核予書面警告，於法並無違誤。
- 四、再申訴人訴稱，花蓮工務段謠傳其於事發當日毆打○員，考成委員會會議受謠言影響而不自知，警告事由未經翔實調查，與事實不符云云。卷查花

蓮工務段104年3月11日103年度第4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本案前因為○員對其○主任領導態度不佳，不服指揮，○員因見主任對○員持忍讓而無作為態度有所不滿，致○員語調提高」等語，未見再申訴人毆打○員之文字，且系爭104年4月14日令所載警告之事由，亦非再申訴人毆打○員；據上，系爭警告令之作成並無受謠言影響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花蓮工務段104年4月14日花工人字第104000184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書面警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26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

再申訴人因解聘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民國104年6月10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431492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北市文化局）所屬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以下簡稱北市交響樂團），依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聘任人員遴用要點（以下簡稱聘任遴用要點）第7點規定，甄選合格後聘任之團員。其因對未滿14歲女子為猥褻之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10月30日103年度侵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確定，嗣北市文化局以103年12月24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332089200號令，依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聘任人員考核要點（以下簡稱聘任考核要點）第11點規定，予以解聘，自同日起生效。再申訴人不服，於104年1月22日經由北市文化局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其係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之人員，且解聘屬該局所為之管理措施，爰移請該局先依申訴程序辦理，經該局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於104年7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文化局同年8月3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433303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

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對於保障法之保障對象，已有明文。次按臺北市政府103年2月13日府授人管字第10300163300號函略以，北市交響樂團固自88年11月6日起改隸該府文化局，惟前於58年5月10日成立時，經該府教育局依據社會教育法認定屬社會教育機構之資格，迄今未予註銷，故未因改隸而變更該團之性質。茲以再申訴人擔任北市交響樂團團員，是否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前經本會通知銓敘部、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5月4日104年第16次會議陳述意見，以為釐清。查銓敘部89年9月13日89法四字第1941367號函，就臺北市政府所送訂定該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北市交響樂團等6個機關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回復，有關該團於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完成立法程序施行前，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教育條例）規定，設置聘任職務，又依北市交響樂團編制表規定，團員係以聘任方式進用。是再申訴人係該團依法聘任之人員，自得準用保障法規定。又各機關依法聘任之人員，與機關以契約成立法律關係，本質上仍屬雙方間意思表示之合致，關於聘約內容之事項，無由一方基於意思優越之地位，以單方行為形成之可言。服務機關依據聘約內容對其聘任人員所為之行為，乃為行使聘約之權利，其性質即非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所稱之行政處分，尚無法循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惟仍得認屬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再申訴。再申訴人訴稱，其不服北市文化局系爭103年12月24日令，應循復審程序救濟，又其本質上屬公務人員，非屬教育人員，不應以教育條例規定將其解聘云云，顯對相關法令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二、復按聘任遴用要點第9點規定：「本團聘任人員之聘期，除團長及指揮外，初聘為一年，續聘為二年。初聘者自到職日起至當年底未滿一年者，聘期至當年底為止。……」第11點規定：「本團聘任人員之考核規定，除團長外另定之。」及依聘任遴用要點第11點訂定之聘任考核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考核之聘任人員包括……團員（區分專職排練、彩排、音樂會演出之演奏團員及專職團務行政工作之行政團員）。」第3點規定：「考核

區分如下：……（四）專案考核：發生重大違失時，隨時辦理之考核。」第11點規定：「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予以解聘：……（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受評人於考核年度內具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得隨時經本團聘任人員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解聘之。」第13點規定：「考核委員……對於擬不予續聘或解聘人員，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再按教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據此，北市交響樂團所屬聘任人員，於聘期內具有教育條例第31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得隨時經該團聘任人員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予以解聘。

三、卷查北市文化局102年1月23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230835300號令，派代再申訴人為北市交響樂團支聘任三十級150俸點團員，並溯自102年1月16日起生效。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20日18時許，對於未滿14歲女子為猥褻行為，經該女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檢察官103年6月23日103年度偵字第2945號起訴書，以其涉犯刑法第227條第2項，對於未滿14歲女子為猥褻之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訴。嗣北市交響樂團於103年7月7日上午9時召開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第7次聘任人員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聘任考核會議），併同審酌再申訴人同年月4日提出之書面報告，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該團代理團長○○○對該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再議；該團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召開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第8次聘任考核會議，維持原議，經○團長於同日該團人事機構簽批示：「……○員行為不檢……並予以停聘，待

司法判決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後，以同日北市樂人字第10330221700號函報北市文化局，將再申訴人予以停聘，經該局同年9月9日考績委員會103年第6次會議，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並決議依該團意見處理，並以該局同年11月11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330528801號函，將再申訴人予以停聘在案。嗣再申訴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10月30日103年度侵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確定。北市交響樂團爰於103年12月10日召開103年9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聘任考核會議，審認再申訴人所涉刑案，業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且論罪科刑之依據為刑法第227條，具有教育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之解聘情事，決議依聘任考核要點第11點規定，予以解聘，並以該團103年12月12日北市樂人字第10330408400號函報北市文化局核辦。北市文化局爰以103年12月24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332089200號令，核定再申訴人解聘，自同日起生效。上揭情事，有上開各函及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犯對於未滿14歲女子為猥褻之妨害性自主罪，已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該當教育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解聘情事，洵堪確認。北市文化局依聘任考核要點第11點規定，核定將再申訴人解聘，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北市文化局將其解聘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又該解聘實已構成裁量濫用一節。經查北市交響樂團103年7月7日聘任考核會議，已審酌再申訴人103年7月4日提出之書面報告；北市文化局103年7月9日考績委員會103年第6次會議，亦已通知其陳述意見，並經其列席說明，其對於涉犯前揭刑事案件之事實，均坦承不諱。北市文化局固於解聘再申訴人前，未另行給予其陳述意見，惟系爭解聘案所根據之事實，與其經停聘前之事實同一，再申訴人既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且停聘前已陳述意見，該局自得斟酌不再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況再申訴人提起復審時，北市文化局考績委員會104年2月2日104年第3次會議，已通知其陳述意見，並經其列席說明在案，對其陳述意見之程序利益保障，已盡周全，而與聘

任考核要點第13點規定無違。又按聘任考核要點第11點規定，聘任人員於考核年度內具教育條例第31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得隨時經北市交響樂團聘任人員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解聘，北市文化局將再申訴人予以解聘，並未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尚難謂有裁量濫用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本會應請北市文化局提供北市交響樂團103年12月10日103年下半年及104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以釐清該次會議有無違法一節。按北市交響樂團104年9月17日便箋致本會之說明，該團103年12月12日函說明三、所載之上開會議紀錄，實係誤繕，應為北市交響樂團103年12月10日召開之103年9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聘任考核會議。又該會議紀錄前已函送本會在案，經核其組成及決議程序，並無違法之處。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六、綜上，北市文化局103年12月24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332089200號令，將再申訴人解聘，並自同日生效，以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2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敍獎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民國104年6月11日保四人字第104000427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對再申訴人記一大功之獎勵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以下簡稱保四總隊）警正四階小隊長。保四總隊104年3月30日保四人字第104000228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支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期間，共同執行「0310」專案聯合掃蕩跨國詐欺集團案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5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功之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主張應核予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1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5日補正再申訴書，嗣於同年月26日經由本會網站上開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案經保四總隊同年8月6日保四人字第10400059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辦理程序並未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第6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三、偵破重大刑案……，績效卓著。……」據此，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記一大功敘獎案，應先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如先行發布敘獎令，再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卷查系爭保四總隊104年3月30日保四人字第1040002284號令，係該總隊審認再申訴人於支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期間，共同執行「0310」專案聯合掃蕩跨國詐欺集團案件，績效卓著，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5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功之獎勵，固非無據。惟查該總隊係先行核布系爭敘獎令後，再提交該總隊考績委員會同年4月23日104年度及104年下半年第11次會議確認。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茲以系爭敘獎案之辦理程序，非屬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所定記功以下案件得先行發布敘獎令，再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之情形；是保四總隊辦理系爭敘獎案，未先經該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即先行核布敘獎令，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總隊對再申訴人記一大功之獎勵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總隊另為適法之處理。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尚未進入實質審查，所請核無必要。
- 三、綜上，保四總隊104年3月30日保四人字第104000228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之獎勵，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民國104年6月16日北所人字第10404002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臺北看守所審認其於103年1月2日值靜舍頭班勤務，未依規定簽巡邏表；復於同年月4日值靜舍二班勤務，經常性未能準時簽巡邏表；再於同年月8日值靜舍二班勤務，經常性未依規定簽巡邏表及監看監視器，核有違反勤務規定之情事，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分別以同年4月2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10號令、同年月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20號令及同年月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30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申誡二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4年2月10日104公申決字第0036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臺北看守所就再申訴人上開連續3日上班日所為相同類型之違失行為，分別核予懲處，是否就其動機與犯意為整體之考量，以及是否審酌再申訴人因腳傷而無法按時巡簽所提之診斷證明書，均不無疑義，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該所對再申訴人分別核予申誡一次及2次申誡二次之懲處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嗣經臺北看守所重行辦理其懲處案，審認再申訴人103年1月起連續多次疏懈勤務、未依規定簽巡，嚴重影響戒護安全，依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以104年4月23日北所人字第10404002020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臺北看守所同年月24日北所人字第10404003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會104年2月10日104公申決字第0036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臺北看守所103年4月2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10號令、同年月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20號令及同年月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30號令，對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2日、同年月4日及同年月8日連續3日上班日所為相同類型之違失行為，除未就其動機與犯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而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未符外，且未審酌再申訴人因腳傷而無法按時巡簽所提之診斷證明書，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該所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誡一次與2次申誡二次之懲處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案經臺北看守所104年3月13日104年第6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決議，依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該所於函報矯正署核定後，以系爭同年4月23日北所人字第10404002020號令核布。臺北看守所重行處理之情形，核符本會上開決定書之意旨，先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管理人員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重。……」復按矯正署編印之戒護教材貳、房舍勤務一、房舍共同執勤要領規定：「……（四）巡視房舍應注意下列事項：……19.巡視房舍依交叉來回巡視，至少每15分鐘巡視一趟。……」據此，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應依規定巡視房舍，如有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其工作內容為戒護、巡邏舍房；因於102年6月27日出國旅遊跌倒，致右下肢脛腓骨粉碎性骨折，自同日起請假療養。此有再申訴人之102年職員休假卡及請假卡等影本附卷可稽。其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自102年12月28日12時銷假上班

後，於103年1月間，有連續多次疏懈勤務、未依規定簽巡，嚴重影響戒護安全之違失情事。經查：

- (一) 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2日（17時20分至21時及翌日0時至4時）、同年月4日（21時至24時及翌日4時至8時）及同年月8日（勤務時段同同年月4日）值靜舍勤務，負責巡邏靜舍1樓及2樓房舍，依規定至少應每隔15分鐘（按：臺北看守所因前案於104年1月28日陳述意見時表示，亦得間隔20分鐘）巡視一趟，並應於設在1樓（2處）及2樓（1處）之巡邏（查勤）表簽名及註記簽巡時間，每日勤務應簽巡18次。
- (二) 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2日未確實巡房及按時簽巡之次數，計13次，分別為：（1）同年月2日18時40分、19時20分、19時40分、同年月3日0時20分、1時40分及3時，未按時簽巡；（2）同年月2日18時20分、同年月3日0時40分、1時20分、2時40分及3時40分，雖按時簽巡，惟未巡2樓5房及6房；（3）同年月3日1時及2時20分，未按時簽巡。上開情事經主任管理員○○○於同年月2日二班時間（21時至24時及翌日4時至8時）督勤時發現；嗣經該所戒護科二股科員○○○當面向再申訴人口頭告知3次應提具書面報告，再申訴人乃於同年月16日提具書面報告，坦承上開情事。此有臺北看守所房舍巡邏動線相關資料、靜舍1樓及2樓平面圖、同年月2日8時至同年月3日8時巡邏（查勤）表3份、再申訴人同年月11日報告、該所戒護科同年月16日簽、該所同年月2日、同年月3日靜舍1樓及2樓監看監視畫面查察舍房值勤情形紀錄簿等影本，及靜舍監視畫面錄影光碟附卷可稽。
- (三) 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4日未確實巡房及按時簽巡之次數，計13次，分別為：（1）同年月4日21時40分、22時、22時40分、同年月5日6時20分及6時40分，未按時簽巡；（2）同年月4日22時20分、23時20分及同年月5日6時，雖按時簽巡，惟未巡2樓5房及6房；（3）同年月4日23時、23時40分及同年月5日4時20分，雖按時簽巡，惟未巡2樓整層；（4）同年月5日4時40分，雖按時簽巡，惟未巡1樓整層；（5）同年月5日5時20分，未按

時簽巡。上開情事經○主任管理員於同年月16日以電話告知再申訴人應提具書面報告，惟再申訴人並未提出。此有臺北看守所同年月4日8時至同年月5日8時巡邏（查勤）表6份、該所戒護科同年月20日簽、該所同年月4日、同年月5日靜舍1樓及2樓監看監視畫面查察舍房值勤情形紀錄簿等影本，及靜舍監視畫面錄影光碟附卷可稽。

- （四）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8日未確實巡房及按時簽巡之次數，計14次，分別為：（1）同年月8日21時20分、同年月9日4時20分、5時、6時20分，未按時簽巡；（2）同年月8日21時40分及同年月9日4時40分，雖按時簽巡，惟未巡2樓5房及6房；（3）同年月8日22時20分、23時、同年月9日5時20分及6時40分，雖按時簽巡，惟未巡2樓整層；（4）同年月8日22時40分，雖按時簽巡，惟未巡1樓整層、2樓5房及6房；（5）同年月8日23時20分，雖按時簽巡，惟未巡1樓整層；（6）同年月8日23時40分及同年月9日6時，雖按時簽巡，惟未巡2樓整層、1樓7房至13房。此有臺北看守所同年月8日8時至同年月9日8時巡邏（查勤）表6份、該所戒護科同年月20日簽、該所同年月8日、同年月9日靜舍1樓及2樓監看監視畫面查察舍房值勤情形紀錄簿等影本，及靜舍監視畫面錄影光碟附卷可稽。

四、據上，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2日、同年月4日及同年月8日有連續多次疏懈勤務、未依規定簽巡之情事，洵堪認定。案經臺北看守所提交該所104年3月13日104年第6次考績會會議重新審議；經衡酌再申訴人之身體情形及該所戒護安全等事項，認其雖有受傷，惟於勤務時多次未依規定簽巡，確有疏失，嚴重違反勤務規定及團隊紀律，決議依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嗣該所以同年3月19日北所人字第10404001370號獎懲建議函陳報矯正署；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同年4月9日104年度第8次會議，決議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以同年月15日法矯署人字第10401038110號函核定在案。此有臺北看守所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上開同年3月19日獎懲建議函、矯正署考績委員會上開會議紀錄及該署上開同年4月15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臺北看守所爰據以核布系爭同年月23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腳傷未痊癒致無法正常簽巡，臺北看守所未衡酌其腳傷狀況，將前揭連續3日上班日違失情事原核予申誡一次及2次申誡二次之懲處撤銷後，改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對其更為不利云云。查臺北看守所對再申訴人於系爭3日上班日之違失情事，原係依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分別核予申誡一次及2次申誡二次之懲處（按：合計5次申誡之懲處），各該懲處令經本會決定撤銷後，該所改依上開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按：相當於申誡三次之懲處）；就其懲處總額度以觀，並未對再申訴人更為不利益；又參酌103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4款規定，懲處種類之變更，亦未對其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數額有更不利之影響。是系爭懲處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復審有理由者，保訓會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原處分機關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無違。次查臺北看守所為瞭解再申訴人受傷情形對於勤務之影響，經調閱監視器，觀察再申訴人於102年12月28日銷假上班後，於值勤簽巡時之行走狀態，尚屬正常。此有臺北看守所102年12月28日至103年1月4日監視畫面紀錄簿影本及監視畫面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曾於103年1月16日與○○○所長討論腿傷及勤務調整之情事，其表示想調至律見室執行監聽臺勤務，○所長告知該勤務每日須4度行走數百公尺之地下通道，及攀爬約60度傾斜之鏤空鐵梯，惟再申訴人仍表示其可勝任，嗣因戒護科長○○○擔心其跌倒而未予同意，另將其安排於設有電梯且可久坐之靜舍執行勤務。此有臺北看守所103年1月27日103年第2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該所戒護科同年02-16日、同年01-16日及同年01-18日同仁輔導考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臺北看守所業已衡酌再申訴人腳傷狀況及該所戒護安全等事項，予以最適當之工作指派；另審究其連續多次疏懈勤務，未依規定簽巡，依本會前揭再申訴決定書意旨，改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未對其作成更為不利之懲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臺北看守所104年4月23日北所人字第104040020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2年11月25日請配偶○○○以A4牛皮紙信封袋（註明戒護科○科長收）裝入延長病假申請報告，親送至臺北看守所收發室轉交○科長，該所未收到，應負遺失責任一節。核屬另案，非屬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104年8月26日選人字第104000363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考選部考選規劃司薦任第六職等科員，於103年7月25日調任參研室科員（現職）。該部104年7月23日選人字第1042200369號令，審認其對該部同仁進行不當言論批評，並有不雅文字，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保持品位之義務，依考選部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考選部獎懲處理要點）第6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考選部同年月14日選人字第10400040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考選部獎懲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九）其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令規定事項，情節尚輕者。」據此，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本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考選部所屬人員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令規定，情節尚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考選部參研室科員。其於102年任職該部考選規劃司期間，因辦理國際研討會業務，對長官有所不滿，於104年1月至同年6月間，寄發多封內容涉不當批判及有不雅文字之電子郵件予長官及同仁。次查該等郵件內容包括：「在工作上，我也發現她是個白癡」、「沒有教養，粗魯無

禮，瘋婆子」、「無能……不知感恩的莽夫」、「素質太差，專業能力很差，人品也很差」、「已到爐火純青，不知恥境界」、「因果報應現世報法則—嘴賤（因），眼瞎（果）」等；再申訴人另手書「造口業（因）眼瞎（果）大家看好戲」2紙置於長官辦公室。此有再申訴人104年1月8日、同年3月27日、同年5月20日、同年6月26日、同年6月3日電子郵件、上開2份手書紙張、同年6月3日○常務次長等與再申訴人談話重點摘要紀錄，及考選部政風室同年6月1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使用不雅文字，對考選部長官進行不當言論批評、謾罵，其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保持品位義務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次查考選部就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提交該部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104年7月3日第246次會議審議，與會委員發言略以：「……她（再申訴人）是美國南加大公共行政博士，交辦她的任務，都是第一時間完成。她是一個人才……。」「……希望懲處的額度能降到最低，因為她能力很強，又很有自尊心，對公務人員來講，記過非同小可……。」「……她很有才華，但比較缺乏團體的互動，如果為了機關的紀律去處理的話，希望盡量降低（懲處額度），能夠達到提醒作用是最重要的。……」「……○的工作能力無庸置疑，但情緒管理與態度還需要協助改善。……」經充分討論後，決議依考選部獎懲處理要點第6點第9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考選部上開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該部爰據以核布系爭104年7月23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基於美國吹哨者揭弊保護法之精神，公開向考選部揭露考選規劃司主管錯誤不當管理、公開侮辱、造謠毀謗重傷之內部黑暗面云云，並提供其相關著作，佐證其主張。經查再申訴人前揭以電子郵件指摘或傳述之情事，涉及考選部內部人事管理，再申訴人如有相關興革建議，或感到未能適應職場環境，有所怨懟，亦應以合於行政倫理之方式，進行溝通或向上級長官反映。次查立法者賦予公務機關中「吹哨者」一定保護之目的，係為鼓勵知悉弊案者勇於舉發貪瀆及其他不法行為，以促成清廉政府之實現。惟再申訴人所指摘之情事，均係長官之管理方式、行事風格

或再申訴人對彼等工作能力之評價，非屬涉及貪瀆或其他不法之情事；是再申訴人雖提供其著作，佐證其享有揭弊者受保護之權利，惟其主張與系爭違失行為係屬二事，尚難據以免責。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考選部104年7月23日選人字第104220036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考選部未懲處其主管，反予以申誡懲處，損害其名譽及精神，應支付金錢賠償一節。核非屬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104年6月3日校附醫人字第104000322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檢驗醫學部醫事檢驗生。該院於100年8月23日發生誤將前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同日改制更名為疾病管制署）列管之愛滋感染者器官用於移植案（以下稱系爭移植案）。臺大醫院前以102年9月24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238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就系爭移植案捐贈者檢體之Anti-HIV（中文譯名為抗愛滋病毒抗體）血清學檢驗異常結果，在口頭通報上未善盡告知或特別提醒之責，消極以對，缺乏醫事人員應有之職業道德及工作熱忱，造成Anti-HIV檢驗陽性之器官用於移植，導致5名器官受贈者及執行手術之醫護人員面臨愛滋病感染風險，有重大疏失及嚴重損害該院醫療信譽之情事，依臺大醫院職員獎懲要點第5點第6款及第6點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3年4月1日103公申決字第0053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臺大醫院未明確查證再申訴人與該院器官捐贈勸募小組協調師（此職稱非屬法定專業技術人員，係臺大醫院自聘人員）○○○間通報檢驗結果之對話內容，且對於再申訴人與其他人員應負擔之責任，是否衡平，亦未見審究等理由，將該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

二、嗣臺大醫院以103年8月4日校附醫人字第103020160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就系爭移植案捐贈者檢體之Anti-HIV血清學檢驗異常結果，確實未於電話中特別強調或額外提醒協調師，且僅因自認協調師態度不佳，即將協調師查詢檢驗結果之電話交由他人回復，造成檢驗通報過程紊亂，顯屬違反檢驗人員應有專業表現之人為失誤行為及輕忽醫護工作，危害病人安全，並嚴重損害該院醫療聲譽，依臺大醫院職員獎懲要點第5點第6款及第6點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同年12月30日103公申決字第0415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該院對於員工考績（核）委員會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條件，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該院復未能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再申訴人有違反相關法規所定注意義務之情事，且未考量再申訴人違失情節輕重所應負擔之責任，相較於○協調師是否衡平，亦有再行斟酌之必要，將該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

三、臺大醫院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重行審議再申訴人之懲處案，審認其就系爭移植案捐贈者檢體之Anti-HIV血清學檢驗異常結果，未遵循前衛生署就病人安全所定之注意義務，致Anti-HIV檢驗陽性之器官用於移植，使5名器官受贈者及執行手術之醫護人員面臨愛滋病感染風險，明顯有違醫事人員應盡之注意義務，輕忽醫護工作，損害該院聲譽，並對病人安全之公共利益造成危害，依臺大醫院職員獎懲要點第5點第6款及第6點規定，以104年5月4日校附醫人字第1040200865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案經臺大醫院同年7月13日校附醫人字第10402017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會103年12月30日103公申決字第0415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臺大醫院對於員工考績（核）委員會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條件，有違組織規程

第2條規定意旨；該院復未能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再申訴人有違反相關法規所定注意義務之情事，且未考量再申訴人違失情節輕重所應負擔之責任，相較於○協調師是否衡平，亦有再行斟酌之必要，將該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案經臺大醫院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並於104年3月19日召開103年度員工考績（核）委員會第8次會議重行審議，審認再申訴人對於系爭移植案捐贈者檢體之Anti-HIV血清學檢驗異常結果，未遵循前衛生署就病人安全所定之注意義務，致Anti-HIV檢驗陽性之器官用於移植，使5名器官受贈者及執行手術之醫護人員面臨愛滋病感染風險，明顯有違醫事人員應盡之注意義務，輕忽醫護工作，損害該院聲譽，並對病人安全之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復衡酌違失情節輕重與相應之懲處額度，以系爭104年5月4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其重為處理之情形，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臺大醫院職員獎懲要點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六）對病人態度惡劣或醫護工作輕忽，損害機關聲譽者。……」第6點規定：「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臺大醫院所屬職員如有對醫護工作輕忽，損害機關聲譽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情節，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三、復按臺大醫院標準操作程序手冊之Anti-HIV篇、9參考值、9.1結果判讀、9.1.2規定：「當結果計算值 ≥ 1 顯示是一個有反應的檢體和可能有出現Anti-HIV。」9.1.5規定：「實驗結果之解釋：……檢體試驗結果“reactive”乃表示檢測出含anti-HIV1+2。檢體試驗結果為“reactive”或“weak-reactive”者須重覆進行檢測，以確定試驗結果。……如果重覆檢

測之結果計算值皆 ≥ 1.0 ，此檢體應被認為“Reactive”……。」10判讀、異常通報及臨床意義、10.2規定：「異常通報：Reactive依照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文件編號：NTUH.Lab.SOP-RL-030011急件電話通報。」再按同手冊之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篇4、發送報告、4.1規定：「完成檢驗時，報告應先以電話通知器官捐贈小組成員……雙方確認覆誦報告。」又按前衛生署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編製之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2010年年報，其警示訊息（4）記載：「病人安全事件提醒：『大聲說出』重要訊息，使醫療團隊成員即時明瞭……提醒：危急或重要時刻，大聲地將重要訊息說出（Call-out），可以讓所有醫療團隊成員在同一時間接受相同訊息，使大家可以快速地『設定相同頻道』（shared mental model），並預期及準備接續的動作或步驟。」是醫事人員應於緊急或重要時刻大聲說出重要訊息，使醫療團隊成員即時明瞭，在同一時間接受相同訊息，快速地設定相同頻道，並預期及準備接續之動作或步驟，為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醫療常規及注意義務。據上，臺大醫院所屬醫事檢驗人員，對於Anti-HIV檢驗結果計算值 ≥ 1.0 ，顯示是一個有反應（Reactive）之檢體及可能有出現Anti-HIV時，應依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進行急件電話通報。

四、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大醫院檢驗醫學部醫事檢驗生，該院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0年8月23日下午3時30分至11時30分，負責緊急檢驗組所有生化及免疫檢驗工作，並負有報告該檢驗結果之義務，此有該日檢驗工作內容分配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臺大醫院器官捐贈勸募小組成員於該日下午2時許，接獲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電話告知，新竹市南門綜合醫院1名墜樓重傷病患之家屬表達器官捐贈意願，臺大醫院隨即依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啟動器官移植準備程序。是日下午8時45分許，該名病患之血液檢體送至臺大醫院緊急檢驗組，進行Anti-HIV等必要項目之檢驗；其檢驗結果於下午11時3分上傳至該院電腦資訊系統。該院器官捐贈勸募小組○協調師為得知檢驗結果，於下午11時10分許，自新竹市

南門綜合醫院以電話詢問臺大醫院緊急檢驗組。該通電話係由再申訴人接聽，其將檢驗報告印出，按照紙本內容，依序口頭通報檢驗數值；另因○協調師人在院外無法上網查詢檢驗結果，爰請再申訴人同時口頭通報判讀結果，雙方覆誦Anti-HIV之檢驗數值為56.7（Reactive）。○協調師在自備之空白檢驗報告單上，雖正確記錄檢驗數值為56.7，已超出標準值「1」甚多，惟因專業能力不足，未能發現已有異常，且將Anti-HIV陽性之檢驗結果記錄為「-」（即陰性之意），並輸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之器官分配系統，造成臺大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器官移植團隊，將該名愛滋感染者器官移植於5名病患之重大醫療疏失。此有臺大醫院100年8月30日HIV陽性器官移植事件檢討報告、該院員工考績（核）委員會100年9月2日100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同年月15日100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104年3月19日103年度第8次會議紀錄，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8月2日102年度鑑字第12568號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五、據上，再申訴人身為醫事檢驗人員，負責生化檢驗工作，對於Anti-HIV檢驗結果有反應之檢體，應知悉其應負之通報及告知義務，較其他檢驗項目為高；惟其明知○協調師在新竹協助摘取器官，無法上電腦閱讀檢驗結果報告之情形下，仍一再冷淡要求協調師自行上電腦閱讀報告，顯未盡維護病人安全之注意義務。其本應於此重要危急時刻，於電話中大聲說出捐贈者檢體為Anti-HIV陽性之異常檢驗結果，惟其漠視此一注意義務，致○協調師無法即時意識到捐贈者檢體含有愛滋病毒之重大訊息，而未能立即通報停止系爭移植案之進程序。其不僅在口頭通報上未善盡告知或特別提醒○協調師之責，且因自認○協調師態度不佳，即將○協調師之查詢電話交由他人回復，造成檢驗通報過程紊亂，顯已違反醫事檢驗人員應有之專業表現與負責態度，釀成系爭移植案，導致5名器官受贈者及執行手術醫護人員面臨愛滋病感染之風險。是再申訴人明顯違反醫事人員應盡之注意義務，輕忽醫護工作，損害臺大醫院醫療聲譽，對病人安全之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等情事，洵堪認定。案經臺大醫院員工考績（核）委員會104年3月19

日103年度第8次會議，決議依該院職員獎懲要點第5點第6款及第6點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該院爰據以系爭同年5月4日令核布，洵屬於法有據。

六、再申訴人訴稱，其於系爭移植案確無疏失，亦未違背醫事人員應有之職業道德及工作熱忱，且監察院101年9月5日調查報告，未將其列為懲戒名單，足證其無須為此事件負責云云。卷查前衛生署於100年10月6日提出之「臺大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將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器官用於移植手術事件報告」中，關於臺大醫院醫檢師對HIV篩檢的陽性結果，未能主動提醒協調師與開立該醫囑之醫師一節，記載：「……涉及本案之醫檢師均知悉本次檢驗為器官捐贈個案所需，而且均知道HIV陽性的判斷標準值為『1』，查本案捐贈者的HIV篩檢值為『56.7』，與標準值具顯著差異，醫檢師卻未能在與協調師進行口頭報告與覆誦結果時，對協調師特別強調或給予額外提醒，暴露檢驗師之專業性與當責態度……。此外，台（臺）大醫院檢驗師曾因自認協調師態度不佳，即把查詢電話交由他人回復，亦非屬專業的表現。」又監察院101年9月5日調查報告亦明揭，臺大醫院醫事檢驗人員對於Anti-HIV血清學檢驗異常結果，雖有進行重覆試驗確認，惟未執行異常通報程序；在口頭通報上亦未善盡告知或特別提醒之責，消極以對，缺乏醫事人員應有之職業道德及工作熱忱。監察院2次約詢再申訴人時發現，其多次強調對○協調師當日溝通態度及說話語氣不滿，爰於電話聯繫過程中，未在口頭報告檢驗結果時，將異常結果先行告知或特別提醒，顯已缺乏醫事人員應有之職業道德及工作熱忱等語。此有前衛生署上開100年9月29日報告及監察院上開101年9月5日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確實未執行異常通報程序；復以對○協調師當日溝通態度及說話語氣不滿，故未在口頭通報上善盡告知或特別提醒之責。其已違反公務人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公務倫理，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又訴稱，臺大醫院考績委員會未通知其列席答辯，率爾決定懲處，有違程序正當性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

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復按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有關人員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有審酌之權限。經查系爭移植案於100年8月23日發生後，臺大醫院員工考績（核）委員會為釐清檢驗作業情形、事件發生前後狀況、關鍵點當日對話情形等，已於100年9月15日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此有該院員工考績（核）委員會同年月日100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及其附件訪談紀錄等影本在卷足憑。茲以本件懲處案非屬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臺大醫院員工考績（核）委員會既已在行政調查過程中，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該會自得視情況審酌於審議系爭懲處案時是否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臺大醫院104年5月4日校附醫人字第104020086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5卷第3期

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電話	(02)2523-3095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